

第8屆苗栗縣環境教育獎遴選報名表（個人組）

直轄市、 縣（市）別	參選者 姓名		請貼上2吋 正面半身近照
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電 話	傳 真		
行動電話	電子信箱		
戶籍地址	()		
通訊地址	()		

個人經歷資料

主要 經 歷	任職（服務）單位		擔任職務	任職期間

曾獲得本獎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曾獲 <u>中央</u> 第_____屆_____獎項）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承諾事項

- 本人所檢送之報名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，並遵從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」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若獲獎願意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，並同意使用相關資料做為廣宣表揚用途。

推薦者

任職（服務）單位	姓名／職稱	推薦語	推薦者簽章

參選者（被推薦者）簽名或蓋章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※請依「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」之相關規定報名參選，以及填寫前請詳閱填表說明。

※參選者應檢附參選前2年度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之切結書。（附件1）

一、個人簡歷

※證明文件：

- 1.自然人請檢具國民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資料。
- 2.自然人如向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報名，應檢附其任職機關在職證明。

二、推動環境教育紀要「請以108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期間所推動環境教育事蹟
(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，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)為填寫重點，並條列式摘要說明。」

※相關紀要之推動作為、成果、效益或特殊事蹟等詳細內容，請填寫於優良事蹟表。

三、近2年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優良事蹟「請以108年4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期間之推動環境教育事蹟（以環境教育層面為導向，而非僅日常性環保工作）填寫。」

(一) 環境教育具體作為

※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（屬）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，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（可參閱個人組填表說明第2頁第14項填寫），並請檢附相關文件，如計畫書、文宣、函文等佐證資料。

(二) 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及效益

※成果及效益內容可依據參選者本身所推動之環境教育特（屬）性予以撰寫及論述環境教育領域，可包含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自然保育、公害防治、環境及資源管理、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等不同環境教育面向填寫，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 其他特殊績優事蹟

- ※過去從事或曾獲環保相關特殊優良事蹟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※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請敘述說明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(四) 未來展望

- 註：1.請參照國家環境教育綱領、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訂定未來推動環境教育之計畫內容、推動組織、參與策略等工作，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署網址
(<https://eeis.epa.gov.tw/front/resources/index.aspx>)。
- 2.請務必依此表格使用A4紙撰寫或繕打，格式大小請依需要自行調整。